

法規名稱：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消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義勇消防人員應接受消防指揮人員之命，協助消防工作。

第 3 條

- 1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設義勇消防總隊（以下簡稱總隊），總隊視勤務需要，得設大隊、中隊及分隊，其編組如附表。
- 2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為所屬義勇消防人員投保救災意外險。
- 3 總隊之內部管理事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（以下均簡稱消防局）會同總隊定之。

第 4 條

- 1 新進義勇消防人員（以下簡稱新進人員）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一、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領有居留許可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。
 - 二、居住當地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。
 - 三、中華民國國民十年內或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居民在臺期間，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但中華民國國民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2 擔任顧問者，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。
- 3 具備第一項規定資格之退役替代役消防役役男，得優先遴聘擔任義勇消防人員。
- 4 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之新進人員，不納入支援軍事勤務之人力動員編組。

第 5 條

- 1 各級義勇消防人員，除顧問外，其遴聘程序及資格規定如下：
 - 一、總隊之總隊長、副總隊長，由消防局自經高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，層報內政部核聘；總隊之其他人員，由總隊自經中級幹部講習班以上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，報請消防局核聘。
 - 二、大隊之大隊長，由總隊自經高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，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；副大隊長，由總隊自經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，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；大隊之其他人員，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自經初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，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。
 - 三、中隊之所有人員，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自經初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，報請該轄消防中隊或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。
 - 四、分隊之分隊長、副分隊長，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或中隊自經基礎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

遴選，未設大隊或中隊者，由總隊遴選，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；分隊之幹事、助理幹事、小隊長及副小隊長，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隊員以上人員遴選，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。

五、分隊之隊員，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遴選，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。

2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人員應由聘任機關成立審議小組評審之；其評審作業要點由內政部消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定之。

3 各級顧問之遴聘程序規定如下：

一、總隊之顧問，由總隊遴選，報請消防局核聘。

二、大隊之顧問，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遴選，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。

三、中隊之顧問，由該轄義勇消防中隊遴選，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消防局核聘。

四、分隊之顧問，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遴選，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消防局核聘。

第 6 條

義勇消防人員除總隊長、副總隊長及顧問外，年齡規定如下：

一、總隊之人員為七十歲以下。

二、大隊之人員為六十八歲以下。

三、中隊之人員為六十五歲以下。

四、分隊之人員為六十歲以下。

五、專責協助防災教育宣導之分隊人員為六十五歲以下。

第 7 條

1 經聘任之義勇消防人員，除顧問、分隊之幹事、助理幹事、小隊長、副小隊長及隊員外，其聘期為三年，成績優良者得予續聘，並以二次為限。但聘任之義勇消防人員為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者，其聘期以在臺合法居留為限。

2 前項義勇消防人員於聘期中因故出缺，繼任人員以補足其聘期為限。繼任人員聘期逾二年者，以聘任一次計之。

第 8 條

義勇消防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聘任機關予以解聘：

一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、居留原因消失或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。

二、身心障礙無法勝任義勇消防工作。

三、未居住當地或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。但擔任顧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但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年齡逾第六條各款規定。

六、無故不參加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訓練、第十六條規定之演練（習）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服

勤，一年內達三次以上。

七、其他不適任或足以影響團隊形象之行為。

第 9 條

- 1 義勇消防人員之訓練分為基本訓練、專業訓練、幹部訓練、常年訓練及其他訓練。
- 2 前項基本訓練課程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其餘訓練課程由各級訓練機關自行訂定。

第 10 條

- 1 基本訓練由消防局辦理，集中新進人員施以四十八小時以上之訓練。
- 2 新進人員具退休消防人員身分者，得免參加基本訓練。

第 11 條

專業訓練由消防局於基本訓練結束後，依編組勤務特性，分別施以二十四小時以上之訓練。

第 12 條

幹部訓練之種類及辦理方式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高級幹部講習班：由本署辦理，就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中隊長以上職務（含顧問職）合計滿三年以上之人員，施予十二小時以上之講習訓練。
- 二、中級幹部講習班：由消防局辦理，就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分隊長以上職務（含顧問職）合計滿二年以上之人員，施予十六小時以上之講習訓練。
- 三、初級幹部講習班：由消防局辦理，就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小隊長以上職務（含顧問職）合計滿一年以上之人員，或曾經基礎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，施予二十小時以上之講習訓練。
- 四、基礎幹部講習班：由消防局辦理，就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隊員（含顧問職）滿一年以上之人員，施予二十四小時以上之講習訓練。

第 13 條

常年訓練由消防局辦理，以分隊、中隊或大隊為單位，集中訓練，全年訓練時數應達二十四小時以上。

第 14 條

其他訓練由本署或消防局視協助推展消防業務及各項講習、宣導工作需要辦理之。

第 15 條

（刪除）

第 16 條

消防局得視勤務需要，召集義勇消防人員實施勤務演練或綜合演習。

第 17 條

消防局得視勤務需要對義勇消防人員實施在隊服勤。

第 18 條

義勇消防人員接獲勤務通知時，應迅速赴指定地點服勤，如有特殊事故，應循編組系統請假報准後，始得免除服勤。

第 19 條

義勇消防人員參加訓練、演習及服勤時，應穿著規定服裝，佩戴齊全。但情況急迫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20 條

義勇消防組織應配置下列協勤裝備，供義勇消防人員使用：

- 一、消防衣、帽、鞋、雨衣。
- 二、空氣呼吸器或防護裝備。
- 三、拆卸器材。
- 四、其他協助消防必要之裝備。

第 21 條

- 1 義勇消防組織之旗幟及人員之服務證，統一由消防局製發。
- 2 前項之服務證式樣，由本署定之。

第 22 條

義勇消防組織不得獨立對外行文。

第 23 條

義勇消防人員訓練、演習、服勤之勤惰優劣，由消防局考核，並製作書面紀錄，作為續聘之參據。

第 24 條

本署每三年至少應對義勇消防總隊實施考評、點閱各一次。

第 25 條

本辦法所需各項經費，在中央由本署、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26 條

港務消防大隊得比照消防局編組義勇消防組織，協助消防工作，其編組、訓練、演習及服勤規定比照本辦法辦理。

第 2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